

專利法規

[澳洲]

澳洲擬廢除短期專利制度

澳洲政府日前回應澳洲生產力委員會 (Productivity Commission, PC) 針對智慧財產權制度所提出之質疑，PC 之建議包括廢除短期專利制度 (innovation patent system)，進一步提升發明專利創造性的門檻。

澳洲的短期專利 (類似我國新型專利) 對於創新的標準較發明專利低，短期專利之專利權期間為 8 年，並給予和發明專利同等之效力。較低的有效性標準使得短期專利制度難以廢止，因為他們是專利權人一個強大的工具，儘管如此，短期專利制度所產生的低專利價值減少了專利制度的可信度，使創新者對侵權行為產生不確定性。

澳洲政府現尋求修改 1990 年版專利法，以廢除短期專利制度，並作出適當安排維護既有的專利權，政府表示有意協助中小企業瞭解並發揮其智慧財產權，保護並運用智慧財產權，在負擔得起的情況下實施。

資料來源：“Abolishment of the innovation patent system,” INSPIRE. 2017 年 12 月。